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, 内部经营秩序正常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(2025年10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
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 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;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股价短期波动 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(二) 业绩波动风险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,838.38 万元,同比减少 23.36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76.82 万元,同比减少75.67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目前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